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6,821,226.57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305,2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305,25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305,250.00	99,600,000.00	12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097,932.22	251,693,156.05	140,896,959.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06,821,226.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9,905,2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0,896,016.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9,905,2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7.2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36,325,586.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345,822,376.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各项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体现了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该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